

心之所欲中的「欲」《網路康熙字典》的解釋，從「欠」，表示因欠缺而產生欲望；從「谷」，表示人的欲望如山谷難以填滿。《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依不同詞類定義分為 1.名詞：願望、情慾。2.動詞：期望、希求。3.副詞：想要、將要。今天將藉由士師參孫的人生幫助我們反思我們應該想要的是什麼樣的生活，究竟是滿足私慾的「慾望人生」，或是尊主為大的「“主”宰人生」！

一、 看重私慾或謹守神律（士十四 3）

參孫，在士師記十三章清楚記載，他從出胎一直到死，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並且神要使用他，他要開始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25 節《和合本 2010》譯為「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參孫」，待時機成熟，神的靈便開始推動、驅使參孫行動，這些事情都記載於第十四至十六章。

十四章 1 節，說到「參孫下到亭拿」，按地理是往下坡的方向前進，有時聖經中的“下”也象徵靈性走向下坡。當參孫往下走，他看見一個女子，非利士人的女兒，便向父母提出要娶外邦人為妻的意願。第二次與父母下亭拿，就徑直走入拿細耳應避免接觸的葡萄製品的產區—葡萄園，在這園中他觸犯禁忌也不在意；之後，再下去就是要娶女子，並且按著外族規矩擺婚宴娶妻。

如果，敵人直接以武力佔領進攻，容易讓人處於警覺的狀態；反之，則如溫水煮青蛙，渾然不覺敵人和平、柔性的侵略策略，就如本段經文中的以色列人似乎未曾覺察，任憑隨從自己的喜好與非利士人通婚，這種文化、貿易交流的方式，正一步一步地侵略他們的社會，以色列人慢慢落入網羅，不知不覺中被同化，直至整個民族被外族所佔領，已是悔不當初。

參孫的父母對於兒子娶非利士女子曾勸他：「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但是，參孫絲毫不在意，某個程度也反應出當時以色列人輕忽神的教導。另外，從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安排婚事之中，可看出父親的權柄很被看重，包括為兒女操辦婚事。但是，參孫對這位非利士女子的戀慕，遠超過父母的告誡，此時的他完全被眼目的情慾所蒙蔽。

3 節「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沒錯，按出埃及記，神的吩咐是不許以色列人娶外邦女子，免得隨從他們的偶像，「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喫他的祭物，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出三十四 15-16），但從另一處經文「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出四 24-26），摩西娶了米甸人的女兒西波拉為妻，卻未被責備，是因他的妻子願意歸入以色列，並遵守上帝的律例。故而，在 3 節提到未受割禮，說明參孫的父母是從聖約的角度來看，提醒不只是種族不同的問題，而是與在耶和華之約以外的人結婚的問題。當兩個信仰不同的人步入禮堂，成為一體，信仰所帶出個人的價值觀必成為在日後家庭經營的衝突與爆點，為了達到平息，就必須有一方妥協。從經文中，看到的是參孫就了女方的婚禮規矩。

一位完全憑己意行、完全不受教的士師—參孫，執意娶他看為正中我意的外邦女子。不願聽從父親的教導，一味依循個人喜好做決定，參孫隨從自己眼目所愛，因他認為所行的事是好的。這不也是以色列人普遍對神的態度：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因為這在他們眼中為正的事。就如士師記末了下的結論「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

除了這事顯出參孫是看重私慾的士師，在其他經文也呈現他是個任意妄為、我行我素的士師，他不把從死獅身上取蜜來吃這事放在心上，他輕率地就違背拿細耳不可碰死屍的規矩，並且也隱瞞父母將不潔之物給他們分食。從這位士師的行事來看，一位被眼目的情慾所奴役的人，對他來說最重要的事絕非討神的喜悅，遵行神的律法而活，也不是討父母的喜悅，聽從父母的勸戒，而是要滿足自己的私慾，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使徒保羅在林前九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教導我們要克制己身，使它完全順服。「自制不是否定自己的慾望，而是降服於上帝的旨意和時機。¹」

我們有段安靜時間，來到主前禱告，以大衛的禱告，成為我們的禱告，「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 13）求主的靈約束我們的心，不任性行事，讓聖靈來掌管我們。

二、順從肉體或體貼聖靈（士十五 18）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一人對千人戰役之後，參孫感到口渴，其口渴的程度甚至要了他的命，於是他人人生第一次求告神，為了求生呼求神的幫助。

這場戰役發生的前因後果，乃是在以色列男子（參孫）與心儀非利士女子聯姻破局後，雙方明確表態，非利士人說：「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士十五 10），參孫的說詞也一樣：「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士十五 11）引發一連串報復，上演一系列「以眼還眼」的劇碼。

當參孫的岳父將其妻子另嫁給他的陪伴，他憤而用 300 隻尾巴著火的狐狸燒光非利士人的農稼「把堆積的禾捆和直立的莊稼，葡萄園、橄欖園全都燒了。」《和合本 2010》，斷了對方糊口的糧食與外貿的葡萄酒、橄欖油，此舉引發非利士人的報復，不僅燒死他的妻子，也將他岳父家燒了精光。於是，參孫行反報復，狠狠擊殺非利士人，「連腿帶腰都砍了」（士十五 8）。但事情並不是至此結束，因為非利士人下一波的報復很快就來了。

非利士人轉而從參孫的同胞猶大人下手，猶大人面對非利士人的威脅，選擇集結起來幫助仇敵捆綁自己的同胞，交在仇敵手中，而非集結成軍隊，捍衛自己的同胞。猶大人寧願出賣他們的士師，也不容參孫破壞目前假象的和平共處現狀。或許對於以色列人而言，參孫只是個麻煩製造者，因為他一連串的行事只顯出自我洩憤，而沒有團結以色列人共禦外侮。

在參孫被綁交給非利士人的過程，未見他有絲毫的害怕，反之，他靠著聖靈的大能，臂上的綁繩輕易的從他手上脫落下來。之後，他隨手拾起一塊未乾的驢腮骨，殺死了一千非利士人。這場戰役得勝了，而神也藉此提醒他，他乃血肉之軀。所以，迎來的是參孫首次來到神面求告，他求神拯救他脫離瀕臨渴死的狀況，“給我水”。從這次的經驗來看，他仍然沒有學會順從聖靈的功課，他只求水，只求肉體的滿足，他未向神求引導和同在；他只求幫助，卻忘了神曾救他脫離獅子的口、忘了神曾救他脫離失敗的賭注、忘了神曾救他脫離一千個非利士人，他一味要上帝給，他自己卻不願意給上帝。參孫使用神給予的力量，卻不倚靠神。做為士師的參孫，在十五章 20 節記載當時仍是「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他沒有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靈性上或肉身上的欺壓。

¹ <https://traditional-jts.org/courses/judges/lessons/judgesday38/?content-item-only=yes>

一位應開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的士師—參孫，他將神賦與他的身份與使命，拋之腦後，他隨從肉體，成了體貼肉體的事，不服神的律法，活出與神為仇的生命。最終，耽於眼目情慾的他，雙目被挖出來，並死在拜假神的非利士人的手上，這是參孫的結局—死。

士師記一再重複的主題：呼求上帝幫助—禱告。在一個黑暗的世代，各人任意而行，人人隨自己的意思行事，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我們需要每天親近上帝，經常操練順服聖靈對我們的提醒，才不會像參孫那樣被情慾所勝。使徒保羅說過：「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5-6)，惟有倚靠上帝的大能和順服聖靈的作為，我們的生命才能結出平安的果子。

參孫的出生是為了拯救以色列人，耶穌的出生為了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罪惡，兩者出生前都有天使宣告。可是，兩者卻活出截然不同的生命結局。耶穌十二歲隨父母上聖殿，當父母回頭找到他時，他回應：「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路二 49)，耶穌一生以父神的旨意為標竿，直至末了的禱告：「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參孫或許在某部份成就了上帝的旨意，但其一生都未明白順服上帝的意義。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活出順服中成就父神的心意，他全然對神的委身是我們效法的對象。

弟兄姊妹！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我們即與主同死同活，就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我們的身份是「天上國民」，我們的心思要定睛在上面的事。我們需要常常審視自己的行為、興趣及慾望，有沒有常以神的旨意為標的，我們的生命有沒有持續尊主基督為王。最後，以兩節節文彼此勉勵，耶穌說：…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十一 28)；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8 下)。在心之所欲上能謹守神律、體貼聖靈而活成為蒙福之人。